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70045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45550_Attach01.PDF、1070045550_Attach02.PDF、1070045550_Attach03.PDF、1070045550_Attach04.PDF、1070045550_Attach05.PDF、1070045550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7年6月1日官院教和字第1070001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檢附來函1份及各期課程表4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18-06-01
14:08:42
交
文
章

SEC 教務107/06/01 14:54



1070004070

有附件